

证券代码：300027

证券简称：华谊兄弟

公告编号：2024-095

##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B座9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话、通讯、书面等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忠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为持续推进长期激励机制的建设，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，公司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，拟定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效结合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（关联董事胡俊逸、高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）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公司制定的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作用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**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（关联董事胡俊逸、高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）。**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**

为确保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公司章程》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，授权期限至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全部实施完毕之日止：

（一）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予日。

（二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等事项时，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。

（三）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送股票红利、配股、派息等事项时，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。

（四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前，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得获授股票期权或者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，授权董事会可将前述股票期权分配至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。

（五）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，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，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项。

(六) 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，办理股票期权行权、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项。

(七) 授权董事会负责调整本激励计划，如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或者监管机构要求该等调整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及/或监管机构批准的，董事会的该等调整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。

(八) 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办理审批、登记、备案、核准、同意等手续；签署、执行、修改、完成向有关政府、机构、组织、个人提交的文件；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；做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，必须的、恰当的所有行为。

(九)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涉其他事项，有关规定、要求明确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。

(十) 上述授权事项中，有关规定、要求明确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，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者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行使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并以特别决议通过。

**本议案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（关联董事胡俊逸、高辉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）。**

特此公告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